

沙河市桥东街道办事处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2023年1月1日至12月31日。如对本年报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桥东街道办事处联系,联系电话:0319-8801581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3年,沙河市桥东办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及相关规定,采取了切实有效措施,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常态化,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和监督权。

(一)主动公开方面。2023年,主动公开政府信息862余条,其中通过门户网站主动公开信息32条(机构职能1条,政府信息公开指南1条,政府信息公开制度1条,机构设置和职能1条,政策文件2条,政策解读4条,财务预算决算3条,行政执法事前和事后公开17条,权责清单1条,年度报告1条),通过微信公众号公开信息670条,通过美篇公开信息160余条,同时,进一步加强了对微信群、美篇、“沙河桥东”微信公众号,做好信息公开专栏等常规载体建设。

(二)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,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,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3年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。

(三)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认真贯彻落实公文公开审查机制,加强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、信息化管理,加强互联网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与政务服务平台融合,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在线办理水平。

(四)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,由办公室牵头负责政府信息公开日常工作,指定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发布和管理工作,持续强化政务新媒体运维管理,及时准确转载发布相应政策,定期自查清理,积极主动更新各板块信息,方便群众查询。

(五)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按照政府信息公开及信息报送制度要求,认真报送各类信息,严格执行信息发布逐级审核机制,规范信息审核发布机制,加强信息编辑及审核,确保政府公开信息及时、准确、有效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81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35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184.880454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
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虽然我办在信息公开上做了一些工作，公开执行情况有了较大改善，但仍然存在一些不足之处，主要表现在：一是信息公开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；二是群众对网站、微博、微信的认识不够，参与度不高；三是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。

针对以上问题，我办将主要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改进：

（一）加强对政务公开的监督管理。严格按照《桥东街道办事处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》进行政府门户网、微信公众号、美篇等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更新。

（二）继续完善长效工作机制。在目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不断总结经验，逐步完善信息公开审查、发布制度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化、规范化发展，做到深入、持续、高效地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三）落实政务，凸显公开实效。围绕中心，突出重点，注重实效，继续开展创建政务公开示范单位活动，把社会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作为政务公开办事公开主要内容，努力做到政务决策公开、过程公开、结果公开，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公开。

（四）加强学习和培训。加强对干部职工的政务公开工作知识的学习和培训，不断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。2023 年办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信函。

（二）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的情况。2023 年未发生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合法权益的情形，全年未接到涉及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2023 年我办未发生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相关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。

（四）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。我办重点领域公开主要为财政预算和决算、疫情防控信息、环保信息、扶贫信息、安全生产信息等，并通过门户网站公开相关信息。

（五）2023 年，桥东街道办事处全年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。